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m)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正在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数以十万计生命的武器方面实际裁减军备,

再次吁请会员国尽量执行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27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所载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与警察、情报、海关和边防部门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并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早执行有关的建议,还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执行关于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建议,包括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处置和销毁武器。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任命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关于(a) 执行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秘书长报告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b) 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并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研究弹药和炸药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已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迄今收到的对下列方面的答复: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它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经社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拟订一项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一项打击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火器及其部件和组成部分以及弹药的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以及委员会和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其他有关努力。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和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必须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包括这方面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贩运问题加强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决定设立小型武器协调行动。

1. 决定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

3. 又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编写报告时:

(a) 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及筹备工作的意见,并考虑到这些意见以及它们在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征求它们的意见时所作答复中已经表示的意见;和

(b) 考虑到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27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以及他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将作出的有关建议;

4.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一个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5. 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非法贩运和非法分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下,尽快开展一项研究,探讨是否可以将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于国家授权的生产者和售卖者的范围；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